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2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7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詠雯女士

海關關長
袁銘輝先生, JP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周廣先生, C.D.S.M, C.M.S.M.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譚耀強先生, C.M.S.M.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鄭青雲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李雙先生

懲教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
鄭綺華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梁嘉盈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吳世權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總部科)(刑事部)
林文榮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詠嫻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譚仲麟先生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余敏華先生

署理警務處高級警司(支援)(支援部)
謝守剛先生

警務處高級督察(策劃行動)4(支援部)
曾繁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482/07-08號文件)

2008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252/07-08(01)、CB(2)2267/07-08(01)及
CB(2)2374/07-0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一名市民就有關色情場所的法例提交的意見書；
- (b) 政府當局就最近於2008年5月底發生，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部分被羈留人士拒絕領取膳食的事件提交的文件；及
- (c) 政府當局就2007年兩宗水警人員掉下手槍的個案進一步提交的資料。

III. 香港海關打擊走私的工作

(立法會CB(2)2481/07-08(01)號文件)

3. 海關關長向委員簡介香港走私活動的最新情況，以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的執法策略，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海關關長表示，過去5年偵破的走私案件數字顯示，走私情況大致受到控制，特別是集團式及涉及有組織活動的走私個案，更出現下降趨勢，由2003年的306宗下降至2007年的185宗。在2008年上半年，海關共偵破107宗有組織走私案件。

4. 副主席提述近日一宗個案，案中一名旅客攜帶少量供自用的肉類入境，因未持有許可證輸入肉類而被有關執法部門起訴。他詢問在觀光或公幹後攜帶少量肉類／家禽入境作非商業用途的旅客，若同意把遭截查的肉類銷毀，當局可否酌情執法。

5. 海關關長表示，食物和活動物的入口管制分別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負責，而海關則擔任把關的角色。根據現行的安排，攜帶受管制物品的旅客一經海關查截，均會按情況適當轉介有關當局作跟進調查和檢控。為提醒公眾和旅客留意受進出口管制的禁運物品及貨品，海關會聯同相關部門在各管制站加強宣傳，例如在當眼處張貼更多海報，以及提醒攜有受管制物品的旅客使用紅色通道報關。現時，不能享受免稅優惠而攜帶少量香煙入境的旅客，可在紅色通道作出申報後，選擇交出香煙或繳付適當的稅款加牌照費。涉及肉類的個案則會交由食環署處理。

6. 為協助旅客了解現行的管制系統，副主席提倡海關擬備一份詳盡的受管制物品清單，展示在各管制站內，並加強宣傳規管食物、家禽和活動物輸入香港的法例。他希望海關會把所有相關的資料和證據轉交執法機關，讓該等機關徹底研究各個案，才決定應否對企圖攜帶此等受管制物品入境的旅客採取檢控行動。海關關長回應時作出肯定的答覆，並補充說，現時所有涉及輸入肉類／家禽、動物／植物、瀕危物種等的走私個案，均會在呈報後立即連同所有相關數據及資料，轉介食環署和漁護署。

7. 余若薇議員關注近日有來自內地非註冊雞場和跨境私家車走私輸入香港的受感染雞隻傳播禽流感病毒。她詢問執法部門在應付活雞走私問題上遇到的困難，以及這些困難是否由於海關或食環署人手不足所致。她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各邊境管

制站抽樣作詳細搜查及調查的跨境車輛中，運載活雞的車輛百分比為何。

8. 海關關長在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海關負責執行《進出口條例》(第60章)的條文，該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輸入或輸出的貨品均須在各管制站作出申報，目的是防止有關未列載貨清單貨物及違禁品的走私活動；
- (b) 在公眾衛生和食物安全方面，食環署負責監察食品的入口事宜，海關和漁護署則提供支援；
- (c) 為方便管制和監察，由陸路進口的若干種類食品，包括活雞、魚類及蔬菜，均須經由文錦渡管制站過境。管制站的海關人員負責檢查和收取由貨車司機提交的載貨清單，並且在有需要時檢查車輛及貨物，以防止走私未列載貨清單貨物及違禁品。付運某些食品的貨車須出示相關的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管制文件，並須接受食環署人員抽查及測試；
- (d) 沒有證據顯示經常出現大規模跨境走私活雞活動。自2007年以來，海關聯同警方共偵破3宗海路走私活雞個案，而食環署和漁護署亦偵破另外2宗走私活雞個案。最近期的一宗走私活雞個案是在2008年1月發生；及
- (e)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打擊跨境食物和家禽走私活動。為協調各部門在阻嚇和偵查走私食物和活動物來港這方面的工作，有關當局在2007年12月成立一個打擊走私食物及動物的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海關、食環署、漁護署和警方的人員。專責小組一直有透過食環署與活家禽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以提升其收集情報的能力。2008年年初，有關的執法部門成功偵破數宗走私活雞個案。為遏止食物及家禽走私問題，專責小組已制訂一系列措施，包括在各邊境管制站加強檢查旅客、船隻和車輛。

9. 劉慧卿議員非常關注到，政府當局為消除在零售點出售的活家禽對公眾衛生造成的威脅而推行的措施，是否收到成效。她表示，雖然食環署署長已訂立《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規定在零售點不可存留活家禽過夜，不過，若有關部門的執法行動未能成功杜絕從內地非註冊農場走私入境的活雞，則爆發禽流感的風險仍然相當高。

10. 海關關長以一宗走私雞蛋的個案為例，解釋為何採取以情報主導的策略來打擊食物及家禽走私活動。海關關長表示，海關已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便收集關於走私活動的資料，並已跟進由業界舉報的跨境貨車走私活雞進港的個案。在2008年首6個月，海關已就可疑的跨境車輛進行約3 000次詳細搜查及調查，當中並無發現走私活動的跡象。除在陸路邊境管制站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外，海關亦聯同警方和海事處，在海路採取執法行動，並加強檢查懷疑參與走私活動的貨船。

11. 黃容根議員就拖水雞的走私活動表示關注。據他所知，有人會把未完全煮熟或半生熟的家禽／肉類走私入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晰界定"活"和"熟"兩詞的定義，並向公眾闡明，未持有進口許可證或衛生證明書而輸入未完全煮熟或半生熟家禽和禽肉均屬違法。黃議員亦關注捕魚業經常利用漁船載貨的問題，並認為政府應盡快檢討"漁船"的定義，以堵塞目前發牌制度的漏洞。他又建議捕魚許可證只應發予真正漁民。

12. 海關關長重申，食環署和食物安全中心負責食物安全問題。他進一步表示，野味、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現時受《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AK章)和《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章)所規管。該等規例規定，進口香港的若干種類食物(包括活雞)，須附有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適宜供人食用，以及由食環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由於活雞對衛生構成的風險相當高，活雞的進口管制會更為嚴格。管制站的食環署人員均訓練有素，能識別入口家禽屬生、半生熟或是全熟。海關關長察悉委員對走私拖水雞的關注，並承諾會把委員的關注事項轉達食環署，以及研究可採取甚麼進一步行動，以加強針對走私雞隻的監察及執法行動。至於有漁民利用漁船載貨的問題，海關會與海事處跟進委員提出檢討發牌制度的建議。

13. 呂明華議員詢問可否使用資訊科技，追溯從廣東省輸入的活雞。鑒於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及／或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已在多個外國國家廣泛使用，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此等技術追溯活家禽。

政府當局

14. 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他會把呂議員的建議轉達食環署和食物安全中心考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採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以加強家禽追溯工作，並在本立法會期完結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會後補註：所索取的資料已於2008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2)266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5. 梁國雄議員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聯同內地機關制訂措施，對付食物(特別是活雞)的走私活動。另外，海關應與食環署共同商討對策和採取執法行動。

16. 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鑒於香港在地理上毗鄰內地，每日來往兩地的旅客和車輛的交通流量龐大，打擊跨境走私活動是香港海關和內地海關當局的共同目標。香港海關一直與內地海關總署保持緊密的聯繫和合作關係，並與內地海關總署和深圳海關當局定期舉行會議，以交換情報和聯合對付走私活動的新趨勢。海關與食環署亦有採取緊密的聯合執法行動，以阻嚇和打擊跨境走私活動。

17. 海關關長回應余若薇議員的查詢時解釋，《進出口條例》(第60章)規定，所有在香港輸入或輸出的貨品均須在各管制站作出申報，又規定貨物艙單應列明貨品的詳情。為確保食物安全，政府當局已實施註冊農場制度，規定內地供應予香港的所有活家禽須來自註冊農場，這些農場主要位於廣東省。為此，所有付運活雞應附有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家禽的來源地。

政府當局

18.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政府部門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就內地食品入口的海關清關和公共衛生事宜的職責分工。海關關長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所索取的資料已於2008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2)266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CB(2)2481/07-08(02)及(03)號文件)

19. 梁國雄議員就懲教名額不足及懲教院所設施殘舊的問題表示關注。他憶述當日隨事務委員會探訪荔枝角收押所時觀察所得的情況，並質疑設施殘舊及懲教名

額不足的問題，有否影響為所員提供的教育及職業訓練。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解決懲教院所過度擠迫及設施過時的問題。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及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表示 ——

- (a) 政府當局已制訂長遠監獄發展計劃，解決監獄過度擠迫的問題；
- (b) 為紓解部分懲教院所過度擠迫的問題和改善已過時的設施，懲教署已着手推行一系列規模較小，需時較短的工程項目，以應付當前的需要，其中包括在荔枝角收押所加建一幢大樓，為成年男犯提供144個額外懲教名額；
- (c) 長遠而言，在懲教院所(例如羅湖懲教所和芝麻灣監獄範圍)現址進行重建，可緩解懲教院所過度擠迫的問題，以及改善更生服務的設施；及
- (d) 懲教署在1998年1月成立新設的更生事務科，加強統籌更生政策和更生計劃的發展。更生事務科自此即致力加強懲教署為囚犯提供的更生服務和計劃。

21. 梁國雄議員認為，監獄過度擠迫會影響為囚犯提供的更生服務。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興建更多低度設防監獄，以及採取一些國家目前推行的非囚禁式刑罰方案，例如家中拘留及電子監察，以解決高度設防監獄過度擠迫的問題。

22. 吳靄儀議員察悉，於刑釋後接受法定監管的年輕罪犯中，95%在獲釋後一個月內成功受聘於有實質報酬的工作。她詢問能繼續受聘的年輕罪犯數目，以及他們的平均受僱期。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後向委員提供所索取的資料。

政府當局

23. 吳靄儀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各懲教所內只有少數成年囚犯有機會接受全日或部分時間制的市場導向職業訓練。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把這些訓練推廣至更多囚犯。

24.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懲教署目前為成年囚犯提供共220個全日制市場導向職業訓練

的名額。除提供全日制職業訓練外，懲教署亦獲得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資助，為成年囚犯提供部分時間制職業訓練課程。在2008-2009年度，再培訓局資助於多個懲教院所開辦，合共15個部分時間制的訓練課程。加上懲教署提供的其他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在2008-2009年度提供予成年囚犯的部分時間制訓練名額超過550個。為確保課程的質素，懲教署定期檢討訓練計劃的內容。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以清潔及相關服務的課程為例，說明懲教署在提升囚犯職業訓練的質素方面所進行的工作。

25.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內使用"罪犯"一詞，她希望政府當局澄清該詞與"在囚人士"的分別。關於目前為囚犯提供的職業訓練，她詢問在各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口中，有機會接受訓練的囚犯百分比為何。她又關注所員／囚犯對訓練課程的意見，並建議懲教署應進行服務問卷調查，以確保訓練課程／計劃對囚犯來說是實用和有價值的。

26.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雖然本港法例普遍使用"罪犯"一詞，但懲教署屬意使用"在囚人士"。關於職業訓練方面，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表示，懲教署透過開辦獲認可和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為成年囚犯提供可提高他們就業能力的職業訓練。在約6 000名剩餘刑期由3個月至2年的合資格成年囚犯中，有12%正在各懲教院所內接受全日或部分時間制職業訓練，超額報名的比率約為20%至30%。懲教署在審批成年囚犯報讀課程的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囚犯的更生需要和刑期等。

27. 劉慧卿議員對於各懲教院所內只有少數囚犯接受職業訓練表示不滿。她希望政府當局可增加訓練名額。劉議員察悉懲教署將於2011年全面檢討"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把懲教署在更生服務的工作納入檢討之內，目的是提高囚犯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

28.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該程序是一套系統化的評估工具，用以評估罪犯的羈留和再犯風險，以及其更生需要，以便懲教署為他們提供安全羈管和配對適切的更生計劃。在2011年進行的檢討會集中在更生計劃的配對，並會涵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5及第6段所載的7個特定範疇。懲教署目前的政策，是繼續以按部就班的方法實施這套程序，並透過定期檢討評估其成效。為重申這點，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表示，

政府當局亦會不時檢討為囚犯提供的職業訓練是否足夠和達到質素要求，以便提升囚犯在獲釋後的就業能力。

29. 就主席詢問為何只有少數成年囚犯報讀懲教署提供的職業訓練，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導致現時的報讀率情況，原因眾多，例如部分囚犯已具備刑釋後賴以謀生的技能，因此無需報讀懲教署提供的任何課程。另一原因，是部分囚犯未有決心及心理準備接受訓練。

政府當局
30. 主席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應就懲教署提供更生服務的工作進行全面檢討，以期加強懲教署為囚犯提供的更生服務及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在2009年7月或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31. 梁耀忠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考慮對刑期短的囚犯施行非囚禁式刑罰，例如家中拘留並進行電子監察。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研究，探討在本港推行外國目前已實行的非囚禁式方案。

32.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此事項及進行數次檢討，目的是探討非囚禁式刑罰方案(包括電子監察)的可行性。根據檢討的結果，基於技術上的困難，政府認為電子監察的做法並不適合在香港採用。另外，本港擠迫的居住環境亦限制了電子監察的成效。

33. 梁耀忠議員認為，在協助被羈留者／囚犯重新融入社會的眾多措施當中，最有效的莫過於由政府及僱主帶頭聘用更生人士。他希望政府當局能向公眾證明，更生人士在公務員體系的求職過程中不會受到歧視。他詢問目前受聘於政府職位的更生人士數目。

3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回應時表示，政府作為僱主，一直維護平等機會的原則。就此，政府在公務員職位的招聘中，並不會歧視更生人士。政府一貫的做法，是按個人的資歷和經驗，物色最合適的人選擔任職位。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進一步表示，自2004年1月起，政府當局已刪除在政府職位申請表上須披露刑事紀錄的規定。根據政府的政策，公務員應具備高尚品格，因此，招聘部門會考慮職位的性質和部門的工作需要，決定應否對初步擬委任的合適人選進行品格審查。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強調，申請人不會單單基於其刑事紀錄而不被錄用。由於所有申請表均在招聘程序完結後銷毀，因此政府當局未能提供受聘於政府職位的更生人士數目。

政府當局

35. 副主席同意政府當局應帶頭聘用更生人士，並認為可委派更生人士處理非敏感的職務。公務員事務局應擬訂一份可供更生人士擔任的政府職位一覽表。主席表示贊同，並要求保安局與公務員事務局作出協調，以便於2009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列明自2008年7月起所接獲由釋囚提出的求職申請的數目，並按政策局／政府部門及職級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以及釋囚成功獲聘為公務員的比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36. 就呂華明議員詢問實施家中拘留並進行電子監察的可行性，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已定期檢討其懲教政策，包括考慮以非囚禁式措施代替獄刑；
- (b) 對於觸犯輕微罪行的罪犯，澳洲、加拿大和美國等國家已廣泛採用家中拘留並進行電子監察的做法。因此，政府已研究過在香港推行此方案的可行性，迄今已就有關電子監察的新技術進行3輪研究，最近一次在2005年進行；及
- (c) 在決定是否採用電子監察時，應考慮該措施是否有效監察囚犯的位置及動向。不過，研究結果顯示，由於香港的居住環境擠迫，而且有可能出現通訊故障或信號被干擾等問題，因此電子監察儀器並非百分百可靠。政府當局因而認為，由於存在技術上的困難或可能對社會構成威脅，此方案並不適合在香港採用。

37. 梁國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堅持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家中拘留和電子監察等非囚禁式措施，因為此等方案可解決現時懲教院所過度擠迫的問題，亦可更配合囚犯的更生需要。

政府當局

3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留意委員的意見，並檢討是否可在香港採用電子監察系統。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此事進行獨立研究，並要求於2009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研究報告。

39. 有關囚犯的職業訓練問題，呂華明議員詢問受訓的囚犯在成功完成課程後，會否獲頒技術水平證明書。

40.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表示，為囚犯提供的職業訓練，主要集中發展日後能讓他們賴以謀生的技能。當局會安排他們參加相關的公開考試和由認可機構(例如建造業訓練局和職業訓練局)舉辦的技能測試。

V. 檢討和"一樓一鳳"有關的法例

(立法會 CB(2)2481/07-08(04) 及 CB(2)2541/07-08(01) 號文件)

4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向議員簡介有關"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現行法例，以及政府當局就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內對該議題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她告知委員為加強性工作者的安全而與性工作者團體進行的溝通工作，並表示自2008年5月1日以來 ——

- (a) 警方曾與性工作者及關注團體舉行3次會議，商討有關防止罪行的事宜；
- (b) 警方防止罪案科已先後13次向性工作者發布罪案消息，讓這些人士提高警覺；及
- (c) 警方在各地區為性工作者設立的電話熱線至今已接獲25個來電。

42. 就紫藤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述的個案，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對於為對付賣淫活動而進行卧底行動的警務人員，當局訂有嚴謹的指引。她表示，意見書內所提述的部分個案，其當事人已向警方的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而個案亦在調查中。當局亦已要求投訴警察課研究是否需要跟進意見書內提及的其他個案。

43.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真正檢討有關"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法例。雖然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2段列明，現行法例旨在打擊有組織賣淫活動，但她認為有組織的賣淫活動與在單位內工作的性工作者數目並無任何關係。她詢問，若兩名性工作者在同一單位內工作，會否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的規定。

44.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刑事罪行條例》第143或第144條內所指的罪行，並不一定指有組織的。她提述《刑事罪行條例》第117(3)條，並表示賣淫場所指 ——

- (a) 完全或主要用以組織或安排賣淫的處所；
或
- (b) 由2人或超過2人完全或主要用以賣淫的場所。

4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現行的法例一方面容許個別性工作者以"一樓一"方式獨自經營，同時把涉及多於一名性工作者的賣淫活動定為刑事罪行，此安排已在各種相關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46.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最後一句，並詢問佯稱"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賣淫場所如何被犯罪集團操控。

47.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回應時表示，有組織的賣淫活動以往通常在公眾娛樂場所內進行。隨着近年警方在此等場所加強執法行動，當局發現部分犯罪集團在佯稱"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內經營賣淫場所。他補充，一名性工作者在"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內獨自工作，並無違法。不過，有關的執法部門須巡查此等單位，確保並無未成年人士、逾期逗留者或旅客在此等單位內工作。根據警方搜集的資料，本港有超過1 500個"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當中約80%並無違例經營。

48. 副主席表示，有卧底警務人員被指稱，曾要求"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內的一名性工作者召喚另一名在毗鄰工作的性工作者在同一單位內提供性服務，令該警務人員可檢控該等性工作者。他詢問在警方的內部指引中，是否容許此類煽惑行為。李卓人議員補充，有報道指一些性工作者在卧底警務人員的要求下提供按摩服務，繼而被控無牌經營按摩場所。

49.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回應時表示，警方有嚴格指引禁止警務人員誘使他人犯罪，而在此情況下所收集的證據亦不會獲法庭接納。他強調，警方若知悉有警務人員誘使他人犯罪，均會認真徹查個案。

50. 劉慧卿議員表示，紫藤的意見書提出，根據外國經驗，把性工作非刑事化可更有效平衡性工作者和社會上其他人士的利益。她認為，雖然把性工作非刑事化屬具爭議性的事宜，但保安局應率先研究外國的經驗，並就此議題進行檢討和諮詢。梁國雄議員補充，為保障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當局應修訂現行的法例，容許兩名性工作者在同一單位內工作。李卓人議員認為，放寬

法例容許經營"一樓二"性工作單位，應該不會導致有組織賣淫活動增加。

5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任何修訂現行關乎賣淫活動的法例的建議，均應從各社會及政策層面審慎考慮，而非單從治安的角度考慮。她強調，政府當局願意聆聽議員和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現行法例已取得合理平衡，兼顧性工作者的人權和私隱、社會上其他人士的福祉，以及社會上現時的道德價值觀。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無須進行檢討。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由於部分事項超出保安局的職權範圍，因此保安局沒有計劃率先進行所建議的檢討。

52. 劉慧卿議員提述紫藤提交的意見書，並質疑雖然部分警區的警務人員對性工作者的態度已有改善，但為何部分警區的警務人員對性工作者的態度仍然惡劣。

53.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回應時表示，警隊的管理高層曾討論部分警務人員對性工作者的態度問題，而參與討論的總區指揮官亦已向前線警務人員傳遞有關信息。他表示，警方正研究如何加強培訓，以進一步改善警務人員對性工作者的態度。

54. 梁耀忠議員詢問，對於紫藤意見書所述，有警務人員被指稱曾煽惑兩名性工作者在同一單位內提供性服務的個案，警方有否進行調查。他又詢問過去一年，針對在同一單位有兩名性工作者提供性服務的檢控數目，以及成功作出檢控的比率。主席補充，政府當局亦應提供統計資料，說明過去一年在同一單位有兩名性工作者提供性服務的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

55.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同意收集所需的統計資料。他表示並未發現任何關於警務人員誘使兩名性工作者在同一單位內提供性服務的報告。

56. 副主席提述紫藤提交的意見書，並詢問在掃黃行動中，其他政府部門的人員可否隨警方進入處所。

57.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回應時表示，在有關的個案中，情報顯示有關處所的多個房間內有未成年人士和旅客從事賣淫活動。為此，警方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當中包括負責巡查處所內各範圍的屋宇署、機電工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關處所內，當局發現7個單位被間成48個房間。他表示，採取聯合行動的目的，是盡量減少對住客造成不便。有關

的警務人員已向相關住客解釋需要不同政府部門人員視察其房間的原因。當局共視察其中10個房間，當中並無住客提出反對。

58. 副主席表示，雖然警方獲《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賦權進入處所內，但其他政府部門的人員不應同時進入處所，除非獲得有關住客的同意。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人員獲不同條例賦權進入處所。在此個案中，由於有關住客同意該等人員進入，因此無須援用該等權力。

政府當局

59. 劉慧卿議員要求保安局考慮率先聯同其他有關的政策局檢討和"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有關的法例，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

VI. 警方處理搜查被羈留者事宜的指引

(立法會 CB(2)2439/07-08(01)及 CB(2)2241/07-08(01)號文件)

60. 梁國雄議員表示，警方就搜查被羈留者的新安排較舊有的安排還要差，因為新安排容讓警務人員在不違反指引的情況下侮辱被羈留者。他關注到，被羈留者在返回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時須再度被搜查的強制規定，會使被羈留者其後被任意搜查。梁耀忠議員、李卓人議員和副主席贊同他的意見。

6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須在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內記錄把被羈留者暫時帶離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的理由。此項規定可提供極大的保障，防止任何人員濫用移送程序，純粹為增加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的次數而帶其進出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

62.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警務人員難以完全確定被羈留者在離開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的期間，沒有取得任何可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物件。警方有責任照顧被羈留者，以及確保其他可能與被羈留者接觸的人士的安全。為履行該等職責，警方有必要在被羈留者返回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之前，再次對其進行搜查。值日官有責任按個別情況，確保搜查範圍合理和與當時環境相稱。

63. 湯家驊議員表示，新安排令警方更有權力對被羈留者進行脫光衣服的搜查。他質疑新指引內有否制訂條文，保障被羈留者的權利及尊嚴。他認為當局應制訂獨立機制，監察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程序。舉例來

說，在進行此類搜查時，應容許第三者(如律師或太平紳士等)在場，以免警務人員有機會濫用權力。劉慧卿議員對其意見表示贊同。

6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警察通例》第49-04條第10段訂明多項規定，其中一項是每次搜身均應適切顧及被羈留者的私隱及尊嚴，搜身程序不應作為對被羈留者的懲罰。新訂安排已設有多重保障，防止任何人員濫用職權。具體來說，在進行搜查之前，被羈留者應獲告知其可向值日官提出任何對搜查的關注事項，而值日官應審理由被羈留者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並記入警方通用資訊系統，以及重新考慮搜查的範圍。值日官會向被羈留者傳達他的決定和所持理據，並將該等資料記入警方通用資訊系統。

65. 李卓人議員就新訂安排表示關注，認為規定向所有被扣留的人士進行搜查，會擴大警方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的權力。

6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在新安排實施之前，《警察通例》的相關條文已有規定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以及由值日官按當時環境決定搜查的程度。她表示，警方有責任照顧被羈留者，以及確保其他可能與被羈留者接觸的人士的安全。新安排規定由值日官按個別情況及根據當時環境決定搜查範圍，而值日官的決定及所持理據均須記入警方通用資訊系統。

67. 李卓人議員提述近日的一宗個案，案中一名家務助理在其僱主的睡房內被脫去所有衣物作搜查。他詢問在新訂安排下，是否可在任何地方進行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

6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該個案涉及在警署以外進行搜查，目前正由投訴警察課跟進。她補充，討論中的新訂搜查安排一方面適用於在警署內對被羈留者進行的搜查程序，但警務人員亦有需要在警署以外的其他情況下進行搜身。若在警署以外地方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則須在可同樣保障被搜查人士私隱的地方進行，以及得到被搜查人士和有關警務人員同意。搜查的形式應與搜查被羈留者的程序類同。被搜查人士亦可按其意願要求在警署內進行搜查。

69. 梁耀忠議員認為警方應研究是否有可能購置設備，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查的工作，以期把進行搜查時脫去所有衣物的需要減至最低。

70.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近日購置了120部手提金屬探測器，供66所設有羈留設施的警隊建築物使用，以協助警務人員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他又強調，雖然金屬探測器能協助警務人員執行工作，但由於探測器只能探測金屬品，因此不能取替實質搜查。

政府當局

71. 劉慧卿議員提述新訂安排下的"羈留搜查表格"，並表示把表格內容描述為將會被搜查的被羈留者的權利，有誤導成分。她認為表格應清晰及詳盡訂明被羈留者的權利。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同意考慮有關建議。

72. 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關注在新訂安排下，對被羈留者的搜查範圍由值日官決定的做法。劉議員認為應由較高職級的人員，例如警署內最高級的人員，負責授權進行任何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

73. 副主席表示，新訂安排不會在私隱、人權及尊嚴方面為被羈留者提供更大保障。他認為應按個別情況及根據當時環境決定應否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搜查範圍必須不超越合理和相稱的程度，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則應最低限度由高級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批准。

政府當局

74. 委員同意應讓"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表示會參與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會上所提出的各項事宜，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回應。

75. 會議於下午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26日